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9年12月8日至12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

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2007 年

期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数据报告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情况和第五次国家

信息通报审评筹备情况报告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忆及第 10/CP.13 号决定，该决定请《公约》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2 款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并着眼于在此日期四年之后提交第六次国家信
息通报。
2. 履行机构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但本届会
议未能就该日期达成一致。
3.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确定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
报的日期，并考虑到此日期应在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
期后四年之内。履行机构还商定继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议程分项目 3(a)和
(b)下的其他事项。
4.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转交一份确定附件一缔约方
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